2017年9月25日 星期一 编辑 巩法琦

## \_09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4批 2017年9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7290	珲春市人参协会会长孟某某在春化镇五道沟村非法毁林改为参地, 是当地最大的参户;在杨泡乡小红旗河村太平西沟山场里破坏约100亩林 地改为参地。村民举报无果,珲春林业局领导与其勾结让孟某某找个脑 梗病人顶替其名,对实际情况隐瞒不报。	延边州	生态	该案件与受理编号7号案件为同一案件,信息已公开。			
2	7291	一是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及其合办的小油田单井,将油土填埋在井场附近,污染周边环境。二是乾安县鞠字村新英再生纸造纸厂,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外排;举报人称督察组进驻吉林省期间,县环保局通知该企业暂时停业并承诺督察组离开后允许其继续生产。三是乾安县敢字村聚太生物发电厂生产废水未循环使用;擅自使用燃煤发电;在线监控终端监测设备被人为损坏。	松原市	水土壤	第一个问题: 乾安县环保局对辖区内正在生产的油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所有油田企业均建有油土储存点,定期转运到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上报吉林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未发现掩埋油土情况。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乾安县新英再生纸业厂,位于乾安县赞字乡鞠字村,法定代表人尹某某,原材料使用废纸,产品是烧纸,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由于原材料涨价和设备检修,于2017年3月5日停产至今。2017年8月27日和9月4日,乾安县环保局两次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外均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但企业生产污泥未按规定处理,在场区外堆放。该企业在2013年曾因废水外排被乾安县环保局予以行政处罚。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三个问题: 乾安县聚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反渗透浓水、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透浓水、反冲洗水部分用于道路喷洒及灰渣库加湿,剩余部分和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乾安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以秸秆和其他生物质为原料,据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月度检查记录显示,未发现烧煤现象。 经松原市环保局和散安县环保局联合检查,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对比检测,符合检测标准,同时调阅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出现异常,未发现在线终端监测设备被人为损坏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 乾安县环保局加强对辖区内油田企业监管,要求乾安采油厂等油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第二个问题: 针对该企业产生污泥未及时清理和贮存不当行为,乾安县环保局于9月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该企业于9月14日己将污泥清运到乾安县城区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	7295	一是吉林市林业局在丰满水库坝西建山庄,未经审批非法侵占林地20公顷,依伐林木近干立方米,建木屋,网球场和停车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是吉林市林业局在朱雀山公园通往松花湖的半山腰处(松花湖林场界內),侵占林地3000多公顷、砍伐树木2000多立方米,非法修建一条公路,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吉林市林业培训中心,始建于1980年,位于丰满区湖滨街81号。现有3处砖混结构的建筑、5座木屋和一座网球场,其中:1530.53平方米的建筑办理了房产证。2011年、2012年建设的5处木屋,有3处是在拆除原建筑基础上建设。2012年9月3日已被吉林市林业局给予行政处罚;2014年,吉林市纪委对林业培训中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问责,吉林市财政局依据市纪委愈见,将5处木屋、网球场及附属设施电气设备等1549万资产予以收缴。未经审批非法侵占林地属实,建木屋、网球场和停车场属实;侵占林地20公顷不属实,砍伐林木不属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公路实为松花湖实验林场修建的防火道,位于朱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境内。2011年至2013年,根据吉林市发改委《关于吉林市松花湖实验林场森林防火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关于吉林市松花湖实验林场森林防火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关于吉林市松花湖实验林场森林防火道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省林业厅批准松花湖实验林场建设4条森林防火道路,全长28.46公里,共占用林地36.2873公顷,在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后,对蓄积为4294.4864立方米的林木进行采伐。	属实	无	无
4	7296	一是杨某某于2015年4月至7月,在延吉市朝阳川镇平道村500多公顷承包林地内,擅自盗挖30年至50年树龄的300余棵树木,同时损毁上万棵树木;二是破坏2000平方米林地挖土;破坏林地私挖6个水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9月15日,经延吉市林业局、朝阳川镇、公安局、国土局调查,杨某某在2016年4月至6月期间非法采挖树木240株左右,存在涉嫌盗窃绿化树、滥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延吉市森林公安大队核定非法采挖树木去向,共计核定非法采挖树木232棵,平均树龄为10年至20年。2016年10月,确定被采挖林木的具体坐落点位。2016年11月至今,延吉市林业局5次与平道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到现场进行林地、林木权属确认。2017年9月19日就林地、林木权属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经廷吉市林业局调查,举报人反映的"2000平方米林地为杨某某私自挖建的鱼池",面积为2956平方米,其中林地面积为1401平方米。2016年9月,延吉市林业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杨某某限期恢复其私自挖建鱼池而破坏的林地原貌。目前,该地块现已恢复原貌。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延吉市森林公安大队待林地、林木权属公示期结束后,将对杨某某依法查处。根据查处情况,延吉市林业局将与杨某某本人签订还林合同,并对补植补种树木进行指导监督,确保植树造林成活率。	无
5	7297	梨树县原三家子乡采石场毁林采石面积30至50公顷;李某某、徐某某在林场后山采砂;聂某某在龙湾村道北边三家子村蛤蟆沟南坡原国有林地采砂2公顷;胡某某在龙湾村大岭采砂2公顷并于2017年春在西窑后山采砂。目前,原三家子林场范围内的三家子村、王相村、何家村有100多处采石采砂点,林场后山林地被人毁坏改成种玉米的耕地。	四平市	生态	经查,原三家子石材加工厂已经有70年左右的历史,通过卫星地图测算开采面积有30余公顷(现地地形复杂,不易实地测量)。1999年2月胡某某与原三家子镇政府签订合同,在原三家子乡老采石场采石,取得四平市林业局批复,占用林地19.8公顷,采用下采方式开采,开采过程没有扩大开采面积。梨树县政府于2013年7月对该采石场下达关停决定。2013年至2016年,存在无采矿许可证情况下间歇性生产行为,被梨树县国土局两次给予行政处罚,目前该采石场已关停,设备已拆除。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李某某夫妇采砂点位于林场后山国有林地464小班和428小班,两块共计2.1公顷。采砂始于2004年左右,因无证开采,国营三家子林场于2015年对其行政处罚后,终止采沙行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三家子村蛤蟆沟南坡砂场形成于2003年前后,聂某某于2011年同国营三家子林场签订承包后,开始恢复植被,没有进行采砂,现为自然和人工混交林,面积1.147公顷。反映情况不属实。胡某某在龙湾大岭采砂点位于国有林地界内,面积约1700平方米,该处采砂点为附近村屯修路各村集体采砂形成,胡某某在2008年通过梨树县林业局办理了林业用地使用证,批准使用面积为2000平方米,并严格按照该面积进行采砂。经查,胡某某2017年没有在三家子村西窑后山采砂情况。三家子村、王相村、何家村采石、采砂点34家,形成时间一般都在10年以上。经查林业资料,林场后山没有林业用地。	属实	针对李某某夫妇采沙问题,十家堡镇政府责令三家子林场对采砂点进行严格 监管,杜绝无证采砂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针对三家子村、王相村、何家村采石、采砂点问题,十家堡镇政府责令3个村 委会和镇安监站、三家子林场对辖区内采石、采砂点进行严格监管,杜绝无证开采 现象发生,并进行生态恢复。	无
6	7298	一是绿西郊街道办事处交通村四社后100米处,有人采砂达4万余平,深几十米;二是2015年交通村村干部杨某的弟弟以其父亲的名义,在交通村二社西150米处采砂6万余平;三是2015年至2017年期间,交通村村主任郭某某以别人的名义,在交通村三社南老洮白路东侧采砂6万平,在西侧30余公顷耕地里采砂;郭某某于2017年在交通村三社东一公里处采砂。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为白城经开区西郊办事处交通村村委会,该坑在2008年以前就形成了坑塘,地类为工矿用地(有二调图为据),2014年进行了恢复治理,现已闭坑进行了圈围,由交通村村委会负责管理。2014年1月由村委会发包给使用人华某某使用(有合同)。现在用途为养鱼塘,没有采砂(有现场照片)。举报不属实。第二个问题;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为白城经开区西郊办事处交通村村委会,该坑塘在2008年以前就形成了坑塘,地类为二级类的坑塘水面(有二调详查图为据),原为交通村集体养鱼塘,由交通村村委会使用和管理。2014年6月村委会将该鱼塘承包给了使用人杨某某用于养鱼(有合同),2015年使用权人对该坑进行了整治,周边建有围栏,现该坑用途为养鱼塘,没有采砂(有现场照片)。举报不属实。第三个问题;该问题反映的采砂地块是三处,第一处地块(在交通村三社南老洮白路东侧采砂6万平)、第二处地块(在西侧30余公顷耕地里采砂)、第三处地块(郭某某于2017年在交通村三社东一公里处采砂)。第一处地块。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为白城经开区西郊办事处交通村村委会,该处沙坑在2008年以前就已经形成了坑,地类为工矿用地(有二调详查图为据),2015年进行了恢复治理,现该坑已闭坑,进行了圈围,由交通村使用和管理。2015年2月由村委会发包给使用人赵某某用于养殖(有合同),现在用途为养鱼塘,没有采砂(有现场照片)。举报不属实。第二处地块。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为白城经开区西郊办事处交通村村委会,该地块现状为水田、二调地类为早田(有二调详查图为据),承包人为交通村村民郭某某。2016年11月,郭宏坡找到在白城市雇佣车辆做土地平整生意的吉林省辉南县居民王某某对该地进行了平整,将该地由早田改为了水田。王某某在平整过程中,将该地地下砂石共计74523、4立方米进行了销售。举报属实。第三处地块。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为白城经开区西郊办事处交通村村委会,该坑在2008年以前就已经形成了坑,地类为工矿用地(有二调详查图为据),是交通村多年的废弃砂坑,由交通村村委会负责管理,2015年1月,由村委会发包给使用人马某来使用(有合同),现该坑用途为养鱼塘,没有采砂(有现场照片)。举报不属实。	属实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接到举报后立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因当事人 王某某非法盗采砂石数量巨大。2017年2月22日国土资源局将该案件移交给白 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查处,经开区公安分局按照非法盗采立案调查, 当事人王某某逃逸,现公安机关已对其进行了通辑。现该地已进行了复垦,恢复 了耕种(有现场照片)。	无
7	7299	东辽县腰堡村刘书记在环保督察工作中欺上瞒下,用车将垃圾倒在 杨木水库边上并用黄沙掩盖,从一组到八组道边河库里边凡是用黄沙掩 盖的地方都是垃圾,刘书记在三组买了一片林地,并把集体林私自卖给绿 化部门。	11 AM LLI	水垃圾生态	经查,在腰堡村一组杨木水库退赔线外30米左右,有一堆村里修路肩后剩的黄沙。二组路边有少量建筑垃圾。五组、八组河沟边有少量垃圾但无黄沙。 其他4个组未发现路边和河边有生活垃圾。信访人反映的"一组到八组道边、河沟有垃圾"问题属实。"用黄沙掩盖的地方都是垃圾"问题不属实。 经查,辽河源镇是在2010-2011年实行林改政策,集体林地由村民管护经营,刘某在林改期间不是村干部,只是普通村民,通过竞拍购买了集体一块林地, 并且签订了林地管护经营合同,经辽河源镇经管站签证,交纳了承包金,合同有效。东辽县林业局通过检查,未发现在刘某承包的林地里有挖林卖树的迹象。 信访人反映的"把集体林私自卖给绿化部门"问题不属实。	属实	辽河源镇政府已责成腰堡村将二组、五组、八组路边和河沟边的生活垃圾和 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走,现已清理完毕。	无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0批 补办)

亨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1694	2006年,昌邑区政府将左家镇大荒地村、黄花村附近120公顷的平原水库天然湿地改为耕地,并租给吉得利有限公司种植玉米,严重破坏原有湿地功能。在原有平原湿地的周边建设2米高防洪堤坝,改变原有自然行洪通道,致使雨季来临时周边耕地置于洪水冲击范围,造成周边65公顷水稻、10公顷玉米被洪水淹没绝收,类似灾害从2010年至2017年期间每年都有发生。举报人要求当地政府恢复原有水库湿地,赔偿当地受灾居民庄稼绝收损失。		其他	经查,平原水库建于上世纪60年代,占用土地类别大部分为农田。上世纪90年代,该水库废弃。2005年平原水库复垦项目纳入第二批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于2007年11月竣工。2008年12月,吉林市土地征用整理中心与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双方约定整理后的土地由昌邑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包。防洪堤坝为平原水库废弃地复垦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降雨量较大时,堤坝对周边耕地排涝会存在一定影响,但黄花村、前鸭河村部分水田和大官地村部分早田受水灾主要原因是2017年7月突降暴雨引发洪水所致,与防洪堤坝无直接关系。	属实	无	无
2	2782	一是2017年五六月份,有人在桦甸市金沙乡莫拉根大队治安屯老欢洞自然林内私自采石,现有很多石头在该处堆放。二是金沙乡太平大队朝阳小屯内天然林于2017年3月发生火灾连烧3天,致使60-70公顷林地全部坡烧毁;发生火灾前两天没有任何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只有当地村民组织救火。三是有人在紫林大队头道沟小屯后山上组织开矿,砍伐树木,举报人担心雨季冲刷碎石致其掉落,存在安全隐患。		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8月28日,桦甸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金沙镇政府现地调查,通过实地踏查、测量,询问当地村社干部和此地块有地村民,证明在该处自然林内没有采石情况。但发现其中三块地集中堆放石头,经国土资源局证明为耕地,三块地分别是治安屯村民樊某某的两块地,第三块是治安屯村民刘某的地。石堆为当地农民将自家耕地内石头集中堆放所致,对体积较大石头用机器破碎以便搬运,没有私自毁林采石情况。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经查,2017年3月份没有发生林火。4月14日,金沙林场公益林太平管护段段长发现在金沙镇太平村朝阳屯八家沟方向有烟雾,立即向金沙林场场长报告,并迅速组织公益林管护员5人和村民28人陆续急赴火场,迅速将火灾扑灭,并留守一个小时左右,防止林火复燃。由于当时地表有残雪,且扑救及时,没有对林木造成破坏,目前该林地内林木和地上植被生长正常。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第三个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达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矿区,该矿自2016年3月停产至今,没有砍伐树木的情况。现场发现有少量碎石堆放在厂区院内,但有相应防范措施。2013年至2016年,该矿因未经批准侵占林地被行政处罚7次,侵占林地面积6934平方米,罚款77880元。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第三个问题: 经现地核查, 侵占林地面积与已被处罚面积相符。达龙矿业已进行还林恢复8000平方米, 林权收归国有。	无
3	2789	长白县新房子镇水库村有人违法采矿,导致400多亩基本农田被污染,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另外,水库村村道粉尘污染严重。	白山市	土壤 扬尘	8月28日,经长白县国土局、农业局、交通局、环保局等部门现场检查,长白县新房子镇水库村各采矿点均有各项合法采矿手续,未发现企业或个人有违法 采矿行为。长白大华硅藻土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和隋某某等5人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村集体土地作为硅藻土打坯场地使用,已构成违法占地行 为。对举报反映的400多亩基本农田被污染问题,经查实际占用耕地面积163.18亩。 根据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9月11日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表明,硅藻土重金属含量远低于原耕地土壤含量,未对农田造成污染。 因硅藻土坯场分散分布于水库村周边地带,加之大量运输硅藻土车辆在村路上行驶,导致村路扬尘的存在。	属实		记过1, 行政警告7, 通报1人,调 4人,约谈1,
4	2793	长岭县十四号种畜场李某某将含有化肥、农药的水田污水排入前郭县乌 兰敖都杨家围子村草原,污染草原约600公顷,举报人曾向松原市草原站和 松原市环保局反映未果。	松原市	水	经现场到长岭县春田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前郭县草原交界处实地核查·未发现人为向前郭县草原排放污水的情况。因2017年8月2日至3日降大暴雨,导致合作社南部上游来水,稻田被淹,蓄水池出现溃堤险情,因此向下游泄水。冲毁了与前郭县草原交界边壕,大量雨水排入草原。经长春惠津监测中心对春田合作社稻田内蓄水池水质进行监测,12项指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未对下游草原造成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5	2797	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上任村支书王某和现任村支书王某某于 1996年将该村北面70多公顷草原牧场破坏开荒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 环境。	白城市	生态	经查,该地块位于两家子村区域内,1996年地类为草原。1996年由通榆县牧业局在此地块实施了草原畜牧业开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建青贮玉米种子田项目,占地60公顷),此项目属于国家草原畜牧业开发示范工程,经测量实际面积为57.61公顷。该地块由通榆县草原站作为"人工饲料地"经营管理至2005年,于2005年12月发包给当地村民王某某(现任村书记)自主经营,在经营过程当中,改变了项目作为"人工饲料地"的功能,2017年该地块种植现状为玉米、谷子等。上述地块改变用途虽不属于个人开荒问题,但种植了"人工饲料"之外的作物,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由县草原管理站负责与承包人王某某签订协议书,并监督王某某继续按"人工饲料地"种植青贮玉米等饲料品种,禁止改变"人工饲料地"性质改种其它作物品种。	诫勉1人
6	2801	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公敖社南甸子附近,闫某某在此处非法毁 坏3公顷多草原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生态	经查,该地块位于苏公坨乡两家子村行政区域内,经实际测量面积2.81公顷。该地块在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时现状是耕地,后期弃耕多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有耕地0.43公顷,其他草地2.38公顷(地类属未利用地)被闫某某耕种,虽不是草原,但闫某某开垦未利用地事实存在。	属实	由苏公坨乡党委书记和分管草原工作的领导负责,责令闫某某在2017年10 月6日前对己耕种的未利用地(2.38公顷)恢复原有地貌,完成整改。	党内警 1人。
7	2804	一是因周边林木被大量砍伐,导致长岭县三团乡、三团屯、七十七前南山1000多亩田地严重沙漠化。二是县政府于2016年3月31日非法毁坏国营林场范家街前7069和7070两个林班150亩林地,一次性砍伐3.2万株两年生林木,造成范家街村风沙四起。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长岭县林业局调查核实,三团村七十七屯南山,1000亩左右田地为沙丘,是由于地势较高属于半流动沙丘,再加上连年耕种和过度放牧,造成该沙丘严重沙化,与北侧各农户的三亩林自然焦稍枯死关系不大,由于近几年的干旱和林龄过长,各农户的三亩林才开始大面积焦稍枯死,农户对自家林地上枯死的林木不断的进行清理,但也都陆续还林了,举报人反映造成沙化原因不仅仅是砍伐林木造成的,更主要的原因是天然地理条件造成的,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1996年4月1日,长岭县林业局研究决定,三团林场将这两块地划给长岭县果树苗圃作为工资田长期使用,一直由长岭县果树苗圃经营。2014年秋,三团林场职工在此地栽植了一年生杨树母根,认为此地块归三团林场所有,至使产生争议,苗圃职工将此事先后多次到县政府上访,2016年3月1日,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某某作出具体答复,将此地归苗圃职工经营。经调查,苗圃职工史某某等三人于2016年春季按照政府的信访答复意见,雇用车辆对9.26公顷职工田内的杨树苗予以了清除。2017年8月30日,长岭县林业局就此案件情况与吉林长凌律师事务所法律专家进行了沟通,律师王某出具调查性质证明,对举报人认为长岭县政府非法毁坏国有林一事不予认同,果树苗圃职工雇车清除地上的树苗,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行为,但毁林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岭县林业局已函告三团乡政府,对三团村1000亩左右的沙化耕地进行停耕退耕还林,并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务于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退耕还林任务;三团乡政府也决定对七十七前南山实施禁牧,彻底解决三团村1000多亩田地严重沙漠化问题。第二个问题:长岭县林业局责成长岭果树苗圃于今年10月30日前完成7069、7070两个小班还林工作。	无